



NAMYUE HOLDINGS LIMITED

南粵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58)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成立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依據南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而成立。

組成及法定人數

委員會成員經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而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至少一名委員會成員為不同性別。

成員：委員會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

法定人數：2名成員

委員會會議及程序須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董事會會議程序規定所規管。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會議

會議可由成員親身出席、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之形式進行。成員可透過會議電話或容許全部與會人士聆聽對方聲音之類似通訊器材，參與會議。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委員會秘書。委員會秘書或其未克出席，其代表或任何一位委員會成員將出任委員會會議秘書。

會議次數

會議次數應不少於每年一次。委員會主席可按其意願召開額外的會議。

匯報程序

委員會有責任適時及不少於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匯報有關其工作的重要事項，包括委員會所作的決定或建議。

權力

1.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進行任何調查。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亦獲指示與委員會合作，滿足其任何要求。
2.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如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職責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並提升股東價值；
2. 協助董事會制定及定期檢討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及提名董事的政策，對推行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衡量目標進行檢討，以及監察達致這些目標的進度(其中考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
3.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4. 考慮上市規則之準則，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南粵控股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5.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董事總經理)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6. 定期檢討及評估各董事對董事會所投放之時間與貢獻以及董事能否履行其職責；
7. 支援定期評核董事會表現；及
8.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修訂日期： 2018 年10 月26 日
2023 年10 月30 日
2025 年8 月22 日